

嶺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錄取報到說明

一、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錄取報到手續如下，請依規定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一) 請於113年2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請將以下資料繳交至本校：

- ①錄取(報到)回條正本。
- ②在學證明(經教務單位核章之學生證)或高中職學歷(力)證件正本。
- ③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

(二) 繳交方式請擇一辦理：

1. 郵寄繳交：以郵局掛號、國內快捷或物流宅配等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113年2月23日郵戳為憑)。

郵寄地址：408284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一號 教務處註冊組

2. 至本校繳交：

(1) 日期：113年2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2) 時間：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

(3) 地點：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二樓)。

二、未依上述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

三、分發錄取生如已參加113學年度四技二專其他入學管道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審或申請入學並經錄取實際報到者，如欲辦理本招生報到時，須先依前述各該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辦理本招生報到；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

四、分發之錄取生且已完成辦理報到者，如欲參加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專校院之入學招生者，須於**113年2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先行傳真「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並請以電話確認傳真已收到。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如招生簡章附錄十一。

五、本校將於113年7月下旬以書面通知新生註冊。

六、為協助錄取新生了解本校各項重要訊息，請新生及家長務必加入本校FB，請掃描QR Code加入。



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23892088 轉 1621~1623；傳真：04-23845208。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